

762BF432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  
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

# 投 标 文 件

762BF432



投标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彭志斗（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762BF432

#### 四、联合体协议书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施工相关工作，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工作。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60%施工工作，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40%施工工作，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100%设计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彭志军（签字）

成员一名称：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平（签字）

成员二名称：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洁（签字）

2026年7月1日

彭志军



762BF432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4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62BF432



762BF432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的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9人，营业收入为5536万元，资产总额为55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762BF432



762BF432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5)第196932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56371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6年04月28日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7063008616Y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1	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2	生产经营期限起	2019-05-09	2013-03-04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4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396088123	18986073003	
5	证照号码	91420117063008616Y	420112000152696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湖北)

## (小微企业名录-湖北)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7063008616W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04日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更多信息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762BF432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的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919.10万元，资产总额为937.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7月1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的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66.99万元，资产总额为47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年11月21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一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牵头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 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郑飞	男	35	专科	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	10		中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20202406977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邓启晶	女	37	本科	土木工程	10		中级		职称证	中级	QFps2020301160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3	施工负责人	郑飞	男	35	专科	水利水电 建筑工程	10		中级		注册建造师	一级	鄂 1422020202406977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4	施工员	曹金华	男	38	本科	网络传播	10	/	/	/	岗位证	/	SQX20254201424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5	质量员	彭少勇	女	48	专科	建筑工程 施工	11	初级			上岗证	/	SGL20194201821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6	安全员	曾明珠	女	39	专科	建筑工程 施工	10	初级			安全员证/安全 生产考核 C 证	C 证	SGL20230100158/鄂水安 C20220000420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7	材料员	周雪	女	37	本科	英语	10	/	/	/	岗位证	/	SGL20254202886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8	资料员	李美龄	女	38	专科	建筑工程 技术	1	/	/	/	岗位证	/	SQX20254201391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9	标准员	关振宇	男	37	本科	土木工程	10	/	/	/	岗位证	/	0422411500038000062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10	机械员	徐文侠	女	39	本科	土木工程	10	初级			岗位证	/	0422111200038000099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11	劳务员	胡艳飞	女	36	专科	会计电算 化	10	/	/	/	岗位证	/	0422411300038000078	水利 水电	已缴纳	湖北水工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12																
13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5)第196932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56371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6年04月28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郑飞	年 龄	35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毕业学 校	2013年毕业于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年12月22 日-2026年5月 12日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 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 湖泊局 13807168577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备注：

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2025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郑飞

证件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 2020090343300000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20202406977

聘用企业: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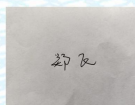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762BF43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飞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762BF432

762BF432

#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0-1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6〕198号  
批准时间： 2025-12-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12

【有效期至 2026-08-11,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762BF432

762BF43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飞**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130649811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1日**

住址 **湖北省枝江市顾家店镇人和垸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枝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27-2040.07.27**

762BF432

业绩-1

致：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 (一)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 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 井间距约 25 米, 井深 30 米, 井径 0.4 米。

(二)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 处理长度 850 米, 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 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 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 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三)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 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 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 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 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32447.4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 737.100096 万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郑飞,

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及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鄂 1422020202406977),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 (地点) 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钢肖印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以下称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工程规模：

#### （一）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二）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三）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经开发改计【2025】97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2、工程承包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柒万壹仟元玖角陆分；

(小写)： ¥7371000.9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见投标文件约定 元；

(小写)： 见投标文件约定 元。

其它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具体按以下方式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55 款及 60 款约定予以结算。

根据清单中标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他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里规定调整：

1、根据清单最终优惠中标报价(清单单价按最终优惠报价与初次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竣工，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政策承诺，不拖欠本工程中的用工劳动或劳务款及材料款，安全文明施工。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762BF432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762BF432



762BF432

编号：SJD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  
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762BF432

项目法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5月12日

验收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项目：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762BF432

# 前 言

**验收依据：**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

**组织机构：**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2026年5月12日，在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质量验收文件，讨论并通过了验收鉴定书。



762BF432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工程桩号 A0+750~A1+600。

###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批复建设内容

##### 1.1 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1.2 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1.3 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 2、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无

重大设计变更：无

762BF432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1.开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分部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分部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验收时间
SJD-1	土方工程	2025. 12. 26-2026. 3. 31	2026. 4. 21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2026. 2. 5-2026. 4. 24	2026. 4. 27
SJD-3	减压井工程	2026. 1. 8-2026. 4. 15	2026. 4. 21

####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施工单位中标后即组建了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加强上岗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师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精心组织施工。

项目法人在总结已完成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建设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针对工程建设内容分散,不便于集中管理的特点,采取了分段管理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每个施工组对所负责的项目负责,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狠抓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建设内容,建立了一套适应工程特点,满足工程要求的系统控制机制。一是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各道工序都制定了具体的监控措施和监督手段;二是组织管理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制定单元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三是全面协

762BF432

调参建各方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四是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实行旁站和跟踪检查的方法，控制工程质量。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分部工程进行评定验收。五是监理单位坚持例会制度，及时解决工程存在的问题。六是监理单位定期向各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工作布置。

设计单位派出设计代表对工程予以及时的设计服务，参与各阶段工程检查和验收。

各参建单位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了该工程的顺利完成。

## 二、验收范围

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 (一) 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2026年4月24日，本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已按照批复设计全部完成，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

### (二) 主要工程量

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解放河、三八沟护砌及渠底反滤				
1	清表	m <sup>2</sup>	5650.00	5630.00	
2	清基、清杂	m <sup>2</sup>	5698.32	5950.00	
3	土方开挖及场内转运	m <sup>3</sup>	287.69	289.50	
4	利用土方回填	m <sup>3</sup>	287.69	289.50	
5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9717.88	10161.50	
6	植生块护坡(12cm)	m <sup>2</sup>	7995.64	8002.38	

762BF432

762BF432

7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47.97	283.97	
8	碎石垫层	m <sup>3</sup>	247.97	248.00	
9	土工无纺布	m <sup>2</sup>	14584.16	16162.38	
10	雷诺护垫	m <sup>3</sup>	1028.89	1055.70	
11	C20 预制砼压顶	m <sup>3</sup>	112.03	112.27	
12	格宾石笼脚槽	m <sup>3</sup>	663.89	680.00	
13	级配碎石垫层（护底）	m <sup>3</sup>	1987.86	2025.70	
14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085.65	2111.70	
15	瓜米石垫层	m <sup>3</sup>	1934.49	1967.10	
16	边坡复绿	m <sup>2</sup>	2929.63	2930.00	
二、堤内新建减压井					
17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17.55	18.63	
18	可拆卸式减压井	m	1099.01	1099.01	
19	检修井	m <sup>3</sup>	111.83	142.58	
20	检修井垫层	m <sup>3</sup>	10.08	11.58	
21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91.65	91.65	
22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11.12	11.12	
23	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2	
2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60.9	807.24	
25	现浇构件钢筋	t	12.893	15.646	
26	标识标牌基础	m <sup>3</sup>	2.59	2.70	
27	标识标牌	套	2	2	
28	宣传牌	项	2	2	
29	标识牌基础钢筋	t	0.16	0.20	
30	渗透压力监测	处	9	9	
31	水位尺	根	4	4	

注：本表中的工程量均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四、单位工程验收

##### （一）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验收质量结论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62BF43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核备情况
1	SJD-1 土方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2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3	SJD-3 减压井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二)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情况

本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应得总分 77 分, 实得总分 68.7 分, 得分率为 89.2%,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自检

施工单位委托 陆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原材料自检结果

	钢筋	土工布	砂	卵石 (5-20mm)	卵石 (40-100mm)
检测组数	1	1	1	1	1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格宾网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2	1	网丝	丝径 2.7±0.06mm, 抗拉强度 350~550N/mm <sup>2</sup>	2.70mm, 458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3.4±0.07mm, 抗拉强度 350~550N/mm <sup>2</sup>	3.38mm, 462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80*100	82mm*104mm	合格

雷诺护垫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1	1	网丝	丝径 2.00±0.05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1.99mm, 451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2.40±0.06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2.37mm, 455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60*80	62mm/81mm	合格

外井管管材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400	400.8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纵向回缩率	%	≤3	1.4
断裂伸长率	%	≥350	389

内井管过滤体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280	280.2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4
纵向回缩率	%	≤3	1.2
断裂伸长率	%	≥350	376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1)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含泥量 (%)	≤5	0.4	表观密度 (kg/m <sup>3</sup> )	≥2500	2590
泥块含量	不允许	0	表面含水率 (%)	≤6	1.8
云母含量 (%)	≤2	0.2	有机质含量	浅于标准色	浅于标准色
轻物质含量 (%)	≤1	0.7	/	/	/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2)

筛孔直径 (mm)	10	5	2.5	1.25	0.63	0.315	0.16
累计筛余 (%)	0	2.5	78.6	99.2	/	/	/

压实度自检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高程	含水率 (%)	干密度 (g/cm <sup>3</sup> )	压实度 (%)	评定
A0+890	/	19.3	1.6	95.2	合格
A1+350	/	19.8	1.61	95.8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垫层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5.88	35.6
2	35.3	
3	35.7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6.56	36.4
2	35.64	
3	36.92	

C20 压顶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4.33	23.9
2	23.57	
3	23.8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5.41	25.0
2	24.21	
3	25.35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762BF432

1	1-1	23.45	23.4	合格	12.1	合格
	1-2	22.76			11.8	合格
	1-3	23.95			11.6	合格
2	1-1	21.18	22.1	合格	11.8	合格
	1-2	21.90			12.2	合格
	1-3	23.36			11.7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JX001-2026-XD-0001	A0+800	$\geq 0.63$	2026.02.05	0.72	合格
	A0+920	$\geq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JX001-2026-XD-0002	A0+830	$\geq 0.63$	2026.02.07	0.65	合格
	A0+890	$\geq 0.63$	2026.02.07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3	A0+850	$\geq 0.63$	2026.02.09	0.65	合格
	A0+880	$\geq 0.63$	2026.02.0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4	A1+050	$\geq 0.63$	2026.03.17	0.66	合格
	A1+180	$\geq 0.63$	2026.03.17	0.72	合格
JX001-2026-XD-0005	A1+070	$\geq 0.63$	2026.03.19	0.67	合格
	A1+120	$\geq 0.63$	2026.03.19	0.71	合格
	A1+200	$\geq 0.63$	2026.03.1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6	A1+400	$\geq 0.63$	2026.04.01	0.72	合格
	A1+450	$\geq 0.63$	2026.04.01	0.69	合格
	A1+500	$\geq 0.63$	2026.04.01	0.71	合格
JX001-2026-XD-0007	A1+550	$\geq 0.63$	2026.04.01	0.75	合格

762BF432

## 2. 监理平检

监理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1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3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6	合格

###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6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2	合格

###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2.56	22.9	合格	11.7	合格
	1-2	22.92			11.6	合格
	1-3	23.22			11.8	合格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9-001	A1+050(反滤层砂)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HY/YT03-94-260 322-001	A1+00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0	0.69	合格
HY/YT03-94-260 402-001	A1+4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3.31	0.67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3.87	34.6
2	34.59	
3	35.23	

钢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公称直径	标准要求	实测内径	抗拉强度 ≥570MPa	质量等级
HK/HN07-94-26012 2-001	14mm	13.4±0.4	13.2mm	620	合格

3.法人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1.49	22.4	合格	11.8	合格
	1-2	23.18			11.7	合格
	1-3	22.56			11.9	合格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5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7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73	合格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6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7	合格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8-001	A1+000 (反滤层砂)	≥0.63	2026.03.16	0.72	合格
HY/YT03-94-260 323-001	A1+05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1	0.67	合格
HY/YT03-94-260 407-001	A1+5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4.03	0.65	合格

#### (四)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完工后运行管理单位已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进行运行管理。

####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十、保留意见

无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 十二、附件

附件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6年5月12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永
成员	江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江霞
成员	任祥	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祥
成员	肖闵甜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闵甜
成员	夏峰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夏峰
成员	孟慧	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孟慧
成员	郑飞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飞
成员	章良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章良文
成员	李盛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盛禹



762BF432

762BF432

### 单位工程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2026 年5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电话	备注
1	李江	区水务工程中心			
2	李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3	肖国甜	铁院			
4	万良	万巴堤防段			
5	王峰	市设计院			
6	高慧	武汉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徐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8	任祥	区水务工程中心			
9	李登菊	区水务工程中心			
10	林友强	区水务工程中心			
11	李国印	湖北水			
12	彭飞	湖北水			
13					
14					
15					
16					
17					
18					



762BF432

762BF432

附件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工程项目名称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SJD-1土方工程	合格	8			
2	SJD-2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9			
3	SJD-3减压井工程	合格	10			
4			11			
5			12			
6			13			
7			...			
外观质量		应得 77 分，实得 68.7 分，得分率 89.2 %				
施工质量文件		齐全有效				
观测文件及分析结果		无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p>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p> <p>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05月12日</p>						

### (三)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任建强	年 龄	41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 业	给排水工程
毕业学校	2006年毕业于 山东交通学院 学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 1.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 2.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 3.“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 4.“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762BF43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任建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 CS20244100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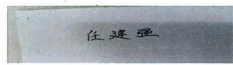
聘用单位: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3月18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800461



个人签名: 任建强

签名日期: 2025.3.12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18日

762BF432

762BF432

#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任建强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设工程-给水排水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370882198506219039

证书编号：鲁240200030205349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4〕79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qps/>)

在线验证码：VT2I96C0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4年10月25日

762BF432

762BF43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任建强 性别 男， 1985 年 6 月 21 日生，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4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交通学院



校（院）长：

冯善峰

证书编号：115101200605001104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762BF432



762BF432

#### (四)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郑飞	年 龄	35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 级		专 业	水利水电工程
毕业学校	2013 年毕业于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 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 湖泊局 13807168577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	/			/	

备注：

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

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2025

##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 郑飞

证件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10月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批准日期: 2020年09月20日

管理号: 20200903433000002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2日  
- 2026年09月0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10月11日

注册编号: 鄂1422020202406977

聘用企业: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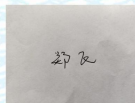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 2024-04-19至2027-04-18)



762BF43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郑飞

签名日期:

2026.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4月19日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郑飞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鄂水安B20240000656

首次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4年10月12日

762BF432

#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10-11  
 证件类别：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水利水电工程  
 职称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26〕198号  
 批准时间： 2025-12-07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6-02-12

【有效期至 2026-08-11, 可提前 30 日再次加注】

762BF432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飞**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1306498116**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郑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0月11日**

住址 **湖北省枝江市顾家店镇人和垸村二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319911011373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枝江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7.27-2040.07.27**

业绩-1

致：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施工，招标范围：（一）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二）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三）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32447.4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737.100096 万元

工期：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负责人：郑飞，

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及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鄂 1422020202406977），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钢肖  
印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承包人：(全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以下称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工程规模：

#### (一) 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二) 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三) 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经开发改计【2025】97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2、工程承包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柒万壹仟元玖角陆分；

(小写)： ¥7371000.96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见投标文件约定 元；

(小写)： 见投标文件约定 元。

其它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具体按以下方式及本合同专用条款 55 款及 60 款约定予以结算。

根据清单中标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他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里规定调整：

1、根据清单最终优惠中标报价(清单单价按最终优惠报价与初次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竣工，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政策承诺，不拖欠本工程中的用工劳动或劳务款及材料款，安全文明施工。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编号：SJD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  
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762BF432

项目法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5月12日

验收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项目：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762BF432

## 前 言

**验收依据：**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

**组织机构：**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2026年5月12日，在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质量验收文件，讨论并通过了验收鉴定书。



762BF432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工程桩号 A0+750~A1+600。

###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批复建设内容

##### 1.1 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1.2 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1.3 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 2、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无

重大设计变更：无

762BF432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1.开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分部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分部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验收时间
SJD-1	土方工程	2025. 12. 26-2026. 3. 31	2026. 4. 21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2026. 2. 5-2026. 4. 24	2026. 4. 27
SJD-3	减压井工程	2026. 1. 8-2026. 4. 15	2026. 4. 21

####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施工单位中标后即组建了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加强上岗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师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精心组织施工。

项目法人在总结已完成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建设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针对工程建设内容分散，不便于集中管理的特点，采取了分段管理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每个施工组对所负责的项目负责，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狠抓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建设内容，建立了一套适应工程特点，满足工程要求的系统控制机制。一是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各道工序都制定了具体的监控措施和监督手段；二是组织管理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制定单元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三是全面协

762BF432

调参建各方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四是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实行旁站和跟踪检查的方法，控制工程质量。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分部工程进行评定验收。五是监理单位坚持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存在的问题。六是监理单位定期向各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工作布置。

设计单位派出设计代表对工程予以及时的设计服务，参与各阶段工程检查和验收。

各参建单位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了该工程的顺利完成。

## 二、验收范围

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 (一) 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2026年4月24日，本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已按照批复设计全部完成，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

### (二) 主要工程量

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解放河、三八沟护砌及渠底反滤				
1	清表	m <sup>2</sup>	5650.00	5630.00	
2	清基、清杂	m <sup>2</sup>	5698.32	5950.00	
3	土方开挖及场内转运	m <sup>3</sup>	287.69	289.50	
4	利用土方回填	m <sup>3</sup>	287.69	289.50	
5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9717.88	10161.50	
6	植生块护坡(12cm)	m <sup>2</sup>	7995.64	8002.38	

762BF432

762BF432

7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47.97	283.97	
8	碎石垫层	m <sup>3</sup>	247.97	248.00	
9	土工无纺布	m <sup>2</sup>	14584.16	16162.38	
10	雷诺护垫	m <sup>3</sup>	1028.89	1055.70	
11	C20 预制砼压顶	m <sup>3</sup>	112.03	112.27	
12	格宾石笼脚槽	m <sup>3</sup>	663.89	680.00	
13	级配碎石垫层（护底）	m <sup>3</sup>	1987.86	2025.70	
14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085.65	2111.70	
15	瓜米石垫层	m <sup>3</sup>	1934.49	1967.10	
16	边坡复绿	m <sup>2</sup>	2929.63	2930.00	
	二、堤内新建减压井				
17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17.55	18.63	
18	可拆卸式减压井	m	1099.01	1099.01	
19	检修井	m <sup>3</sup>	111.83	142.58	
20	检修井垫层	m <sup>3</sup>	10.08	11.58	
21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91.65	91.65	
22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11.12	11.12	
23	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2	
2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60.9	807.24	
25	现浇构件钢筋	t	12.893	15.646	
26	标识标牌基础	m <sup>3</sup>	2.59	2.70	
27	标识标牌	套	2	2	
28	宣传牌	项	2	2	
29	标识牌基础钢筋	t	0.16	0.20	
30	渗透压力监测	处	9	9	
31	水位尺	根	4	4	

注：本表中的工程量均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四、单位工程验收

##### （一）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验收质量结论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62BF43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核备情况
1	SJD-1 土方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2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3	SJD-3 减压井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二)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情况

本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应得总分 77 分, 实得总分 68.7 分, 得分率为 89.2%,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自检

施工单位委托 陆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原材料自检结果

	钢筋	土工布	砂	卵石 (5-20mm)	卵石 (40-100mm)
检测组数	1	1	1	1	1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格宾网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2	1	网丝	丝径 $2.7 \pm 0.06\text{mm}$ , 抗拉强度 $350 \sim 550\text{N/mm}^2$	2.70mm, 458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3.4 \pm 0.07\text{mm}$ , 抗拉强度 $350 \sim 550\text{N/mm}^2$	3.38mm, 462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80 \times 100$	82mm/104mm	合格

雷诺护垫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1	1	网丝	丝径 2.00±0.05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1.99mm, 451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2.40±0.06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2.37mm, 455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60*80	62mm/81mm	合格

外井管管材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400	400.8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纵向回缩率	%	≤3	1.4
断裂伸长率	%	≥350	389

内井管过滤体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280	280.2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4
纵向回缩率	%	≤3	1.2
断裂伸长率	%	≥350	376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1)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含泥量 (%)	≤5	0.4	表观密度 (kg/m <sup>3</sup> )	≥2500	2590
泥块含量	不允许	0	表面含水率 (%)	≤6	1.8
云母含量 (%)	≤2	0.2	有机质含量	浅于标准色	浅于标准色
轻物质含量 (%)	≤1	0.7	/	/	/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2)

筛孔直径 (mm)	10	5	2.5	1.25	0.63	0.315	0.16
累计筛余 (%)	0	2.5	78.6	99.2	/	/	/

压实度自检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高程	含水率 (%)	干密度 (g/cm <sup>3</sup> )	压实度 (%)	评定
A0+890	/	19.3	1.6	95.2	合格
A1+350	/	19.8	1.61	95.8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垫层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5.88	35.6
2	35.3	
3	35.7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6.56	36.4
2	35.64	
3	36.92	

C20 压顶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4.33	23.9
2	23.57	
3	23.8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5.41	25.0
2	24.21	
3	25.35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762BF432

1	1-1	23.45	23.4	合格	12.1	合格
	1-2	22.76			11.8	合格
	1-3	23.95			11.6	合格
2	1-1	21.18	22.1	合格	11.8	合格
	1-2	21.90			12.2	合格
	1-3	23.36			11.7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JX001-2026-XD-0001	A0+800	$\geq 0.63$	2026.02.05	0.72	合格
	A0+920	$\geq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JX001-2026-XD-0002	A0+830	$\geq 0.63$	2026.02.07	0.65	合格
	A0+890	$\geq 0.63$	2026.02.07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3	A0+850	$\geq 0.63$	2026.02.09	0.65	合格
	A0+880	$\geq 0.63$	2026.02.0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4	A1+050	$\geq 0.63$	2026.03.17	0.66	合格
	A1+180	$\geq 0.63$	2026.03.17	0.72	合格
JX001-2026-XD-0005	A1+070	$\geq 0.63$	2026.03.19	0.67	合格
	A1+120	$\geq 0.63$	2026.03.19	0.71	合格
	A1+200	$\geq 0.63$	2026.03.1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6	A1+400	$\geq 0.63$	2026.04.01	0.72	合格
	A1+450	$\geq 0.63$	2026.04.01	0.69	合格
	A1+500	$\geq 0.63$	2026.04.01	0.71	合格
JX001-2026-XD-0007	A1+550	$\geq 0.63$	2026.04.01	0.75	合格

762BF432

## 2. 监理平检

监理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1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3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6	合格

###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6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2	合格

###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2.56	22.9	合格	11.7	合格
	1-2	22.92			11.6	合格
	1-3	23.22			11.8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9-001	A1+050(反滤层砂)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HY/YT03-94-260 322-001	A1+00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0	0.69	合格
HY/YT03-94-260 402-001	A1+4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3.31	0.67	合格

### C30 检修井及盖板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3.87	34.6
2	34.59	
3	35.23	

### 钢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公称直径	标准要求	实测内径	抗拉强度 ≥570MPa	质量等级
HK/HN07-94-26012 2-001	14mm	13.4±0.4	13.2mm	620	合格

### 3.法人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1.49	22.4	合格	11.8	合格
	1-2	23.18			11.7	合格
	1-3	22.56			11.9	合格

###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5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7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73	合格

###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6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7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8-001	A1+000 (反滤层砂)	≥0.63	2026.03.16	0.72	合格
HY/YT03-94-260 323-001	A1+05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1	0.67	合格
HY/YT03-94-260 407-001	A1+5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4.03	0.65	合格

(四)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完工后运行管理单位已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进行运行管理。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十二、附件

附件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6年5月12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永
成员	江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江霞
成员	任祥	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祥
成员	肖闵甜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闵甜
成员	夏峰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夏峰
成员	孟慧	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孟慧
成员	郑飞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飞
成员	章良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章良文
成员	李盛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盛禹



762BF432

762BF432

### 单位工程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2026 年5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电话	备注
1	李江	区水务工程中心			
2	李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3	肖国甜	铁院			
4	万良	万巴堤防段			
5	王峰	市设计院			
6	高慧	武汉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徐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8	任祥	中建发公司			
9	李登菊	区水务工程中心			
10	林友强	区水务工程质监站			
11	李国印	.. .			
12	彭飞	湖北水			
13					
14					
15					
16					
17					
18					



762BF432

762BF432

附件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工程项目名称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SJD-1土方工程	合格	8			
2	SJD-2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9			
3	SJD-3减压井工程	合格	10			
4			11			
5			12			
6			13			
7			...			
外观质量		应得 77 分，实得 68.7 分，得分率 89.2 %				
施工质量文件		齐全有效				
观测文件及分析结果		无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p>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p> <p>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05月12日</p>						

## (五) 承诺书

通山县财政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郑飞 (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 郑飞 (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762BF432

- 备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762BF432

762BF432

编号：SJD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  
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项目法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提防管理总段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5月12日

验收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项目：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验收依据：**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30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

**组织机构：**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2026年5月12日，在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质量验收文件，讨论并通过了验收鉴定书。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工程桩号 A0+750~A1+600。

###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批复建设内容

##### 1.1 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1.2 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1.3 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 2、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无

重大设计变更：无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1.开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分部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分部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验收时间
SJD-1	土方工程	2025. 12. 26-2026. 3. 31	2026. 4. 21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2026. 2. 5-2026. 4. 24	2026. 4. 27
SJD-3	减压井工程	2026. 1. 8-2026. 4. 15	2026. 4. 21

####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施工单位中标后即组建了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加强上岗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师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精心组织施工。

项目法人在总结已完成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建设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针对工程建设内容分散,不便于集中管理的特点,采取了分段管理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每个施工组对所负责的项目负责,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的有关规定,狠抓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建设内容,建立了一套适应工程特点,满足工程要求的系统控制机制。一是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各道工序都制定了具体的监控措施和监督手段;二是组织管理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制定单元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三是全面协

调参建各方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四是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实行旁站和跟踪检查的方法，控制工程质量。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分部工程进行评定验收。五是监理单位坚持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存在的问题。六是监理单位定期向各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工作布置。

设计单位派出设计代表对工程予以及时的设计服务，参与各阶段工程检查和验收。

各参建单位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了该工程的顺利完成。

## 二、验收范围

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 （一）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2026年4月24日，本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已按照批复设计全部完成，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

### （二）主要工程量

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解放河、三八沟护砌及渠底反滤				
1	清表	m <sup>2</sup>	5650.00	5650.00	
2	清基、清杂	m <sup>2</sup>	5698.32	5950.00	
3	土方开挖及场内转运	m <sup>3</sup>	287.69	289.50	
4	利用土方回填	m <sup>3</sup>	287.69	289.50	
5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9717.88	10161.50	
6	植生块护坡（12cm）	m <sup>2</sup>	7995.64	8002.38	

7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47.97	283.97	
8	碎石垫层	m <sup>3</sup>	247.97	248.00	
9	土工无纺布	m <sup>2</sup>	14584.16	16162.38	
10	雷诺护垫	m <sup>3</sup>	1028.89	1055.70	
11	C20 预制砼压顶	m <sup>3</sup>	112.03	112.27	
12	格宾石笼脚槽	m <sup>3</sup>	663.89	680.00	
13	级配碎石垫层(护底)	m <sup>3</sup>	1987.86	2025.70	
14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085.65	2111.70	
15	瓜子石垫层	m <sup>3</sup>	1934.49	1967.10	
16	边坡复绿	m <sup>2</sup>	2929.63	2930.00	
二、堤内新建减压井					
17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17.55	18.63	
18	可拆卸式减压井	m	1099.01	1099.01	
19	检修井	m <sup>3</sup>	111.83	142.58	
20	检修井垫层	m <sup>3</sup>	10.08	11.58	
21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91.65	91.65	
22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11.12	11.12	
23	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2	
2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60.9	807.24	
25	现浇构件钢筋	t	12.893	15.646	
26	标识标牌基础	m <sup>3</sup>	2.59	2.70	
27	标识标牌	套	2	2	
28	宣传牌	项	2	2	
29	标识牌基础钢筋	t	0.16	0.20	
30	渗透压力监测	处	9	9	
31	水位尺	根	4	4	

注：本表中的工程量均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四、单位工程验收

##### (一) 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验收质量结论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核备情况
1	SJD-1 土方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同意核备
2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同意核备
3	SJD-3 减压井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同意核备

(二)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情况

本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应得总分 77 分，实得总分 68.7 分，得分率为 89.2%，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自检

施工单位委托 陆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原材料自检结果

	钢筋	土工布	砂	卵石 (5-20mm)	卵石 (40-100mm)
检测组数	1	1	1	1	1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格宾网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 1002	1	网丝	丝径 2.7±0.06mm，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2.70mm，458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3.4±0.07mm，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3.38mm，462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80*100	82mm/104mm	合格

雷诺护垫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 1001	1	网丝	丝径 2.00±0.05mm, 抗拉强度 350~550N/mm <sup>2</sup>	1.99mm, 451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2.40±0.06mm, 抗拉强度 350~550N/mm <sup>2</sup>	2.37mm, 455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60*80	62mm/81mm	合格

外井管管材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400	400.8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纵向回缩率	%	≤3	1.4
断裂伸长率	%	≥350	389

内井管过滤体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280	280.2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4
纵向回缩率	%	≤3	1.2
断裂伸长率	%	≥350	376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1)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含泥量 (%)	≤5	0.4	表观密度 (kg/m <sup>3</sup> )	≥2500	2590
泥块含量	不允许	0	表面含水率 (%)	≤6	1.8
云母含量 (%)	≤2	0.2	有机质含量	浅于标准色	浅于标准色
轻物质含量 (%)	≤1	0.7	/	/	/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2)

筛孔直径 (mm)	10	5	2.5	1.25	0.63	0.315	0.16
累计筛余 (%)	0	2.5	78.6	99.2	/	/	/

压实度自检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高程	含水率 (%)	干密度 (g/cm <sup>3</sup> )	压实度 (%)	评定
A0+890	/	19.3	1.6	95.2	合格
A1+350	/	19.8	1.61	95.8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垫层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5.88	35.6
2	35.3	
3	35.7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6.56	36.4
2	35.64	
3	36.92	

C20 压顶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4.33	23.9
2	23.57	
3	23.8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5.41	25.0
2	24.21	
3	25.35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762BF432

762BF432

1	1-1	23.45	合格	12.1	合格	
	1-2	22.76		23.4	11.8	合格
	1-3	23.95		11.6	合格	
2	1-1	21.18	合格	11.8	合格	
	1-2	21.90		22.1	12.2	合格
	1-3	23.36		11.7	合格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JX001-2026-XD-0001	A0+800	$\geq 0.63$	2026.02.05	0.72	合格
	A0+920	$\geq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JX001-2026-XD-0002	A0+830	$\geq 0.63$	2026.02.07	0.65	合格
	A0+890	$\geq 0.63$	2026.02.07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3	A0+850	$\geq 0.63$	2026.02.09	0.65	合格
	A0+880	$\geq 0.63$	2026.02.0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4	A1+050	$\geq 0.63$	2026.03.17	0.66	合格
	A1+180	$\geq 0.63$	2026.03.17	0.72	合格
JX001-2026-XD-0005	A1+070	$\geq 0.63$	2026.03.19	0.67	合格
	A1+120	$\geq 0.63$	2026.03.19	0.71	合格
	A1+200	$\geq 0.63$	2026.03.1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6	A1+400	$\geq 0.63$	2026.04.01	0.72	合格
	A1+450	$\geq 0.63$	2026.04.01	0.69	合格
	A1+500	$\geq 0.63$	2026.04.01	0.71	合格
JX001-2026-XD-0007	A1+550	$\geq 0.63$	2026.04.01	0.75	合格

2. 监理平检

监理单位委托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1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3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6	合格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6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2	合格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2.56	22.9	合格	11.7	合格
	1-2	22.92			11.6	合格
	1-3	23.22			11.8	合格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9-001	A1+050(反滤层砂)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HY/YT03-94-260 322-001	A1+000(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0	0.69	合格
HY/YT03-94-260 402-001	A1+450(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3.31	0.67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3.87	34.6
2	34.59	
3	35.23	

钢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公称直径	标准要求	实测内径	抗拉强度 ≥570MPa	质量等级
HK/HN07-94-26012 2-001	14mm	13.4±0.4	13.2mm	620	合格

3.法人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1.49	22.4	合 格	11.8	合 格
	1-2	23.18			11.7	合 格
	1-3	22.56			11.9	合 格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5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7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73	合格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6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7	合格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8-001	A1+000 (反滤层砂)	≥0.63	2026.03.16	0.72	合格
HY/YT03-94-260 323-001	A1+05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1	0.67	合格
HY/YT03-94-260 407-001	A1+5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4.03	0.65	合格

762BF432

762BF432

(四)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完工后运行管理单位已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进行运行管理。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意见和建议

无

九、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十二、附件

附件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6年5月12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永
成员	江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江霞
成员	任祥	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祥
成员	肖闵甜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闵甜
成员	夏峰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夏峰
成员	孟慧	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孟慧
成员	郑飞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飞
成员	章良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章良文
成员	李盛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盛禹

762BF432

762BF432



单位工程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2026 年5月12日

762BF432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电话	备注
1	李江	区水务工程中心			
2	李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3	肖国甜	铁院			
4	石爽	区巴堤修段			
5	夏峰	市设计院			
6	高慧	武汉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徐斌	区水务工程中心			
8	任祥	区水务工程中心			
9	李登菊	区水务工程中心			
10	林友强	区水务工程中心			
11	李国印	.. .			
12	郑飞	湖北水			
13					
14					
15					
16					
17					
18					

762BF432

附件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工程项目名称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SJD-1土方工程	合格	8			
2	SJD-2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9			
3	SJD-3减压井工程	合格	10			
4			11			
5			12			
6			13			
7			...			
外观质量		应得 77 分，实得 68.7 分，得分率 89.2 %				
施工质量文件		齐全有效				
观测文件及分析结果		无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p>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p> <p>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05月12日</p>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1



牵头单位

姓 名	邓启晶	年 龄	37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 业	/
毕业学校	2020年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0501870



专业名称: 水利水电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20. 8. 8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恩施州职改办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恩施州职改办(2020)38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恩施州工程技术中级职务任  
资格评委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姓名: 邓启晶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529198911010061  
ID No. \_\_\_\_\_

管理号: QFps2020301160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20. 9. 24  
Issue Date \_\_\_\_\_

**国家开放大学**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学生 邓启晶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于  
 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005879130

校长: 刘德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No. X0073557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邓启晶，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20529198911010061。

具有 10 年及以上主管施工技术经验。

特此证明。

762BF432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公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762BF432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邓启晶  
性别:女  
家庭住址:湖北省五峰土族自治县五峰镇小北门17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52919891101006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3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2025\_年\_8\_月\_10\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2

牵头单位

姓名	曹金华	年龄	38	学历	本科
职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水利水电工程
毕业学校	2010年毕业于 湖北大学 学校 网络传播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曹金华

身份证号: 420582198806024578

证书编号: SQX20254201424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施工员 2025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26日

工作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验证  
请登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http://www.cwec.org.cn/>) 全国水利安全远程教育培  
训平台证书查询系统。



发证单位: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7日



762BF432

762BF43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曹金华  
 身份证号: 420582198806024578  
 证书编号: 654201.6062010361

参加 网络传播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0年12月30日



北京 大学  
高等 院校  
2010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 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edu.cn/query\\_skbys.asp](http://www.edu.cn/query_skbys.asp) No.01-10 01115130

姓名 曹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6月2日

住址 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号1栋1单元1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0582198806024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洪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25-2038.09.25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曹金华  
性别:男  
家庭住址:武汉市洪山区杨园南路28号1栋1单元101室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58219880602457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18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名)

曹金华



\_\_\_2025\_年\_8\_月\_10\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3

牵头单位

姓 名	彭少勇	年 龄	48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质量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20 年毕业于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彭少勇

身份证号：429006197702252461

证书编号：SGL2019420182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质检员	2019年09月12日
	安全员	2019年09月19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9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11月19日



762BF432

762BF432



姓名: 彭少勇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9006197702252461  
 ID No. \_\_\_\_\_  
 管理号: A8132015400641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新人社职[2015]9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学生 彭少勇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七七 年 二 月二十五日,  
 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李林曙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011205800159

No. 0954114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彭少勇  
性别:女  
家庭住址:湖北省天门市彭市镇刘村七组4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900619770225246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 10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间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彭少军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2025\_年\_8\_月\_10\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4



牵头单位

姓名	曾明珠	年龄	39	学历	专科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安全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专业	/
毕业学校	2020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曾明珠  
身份证号：420117198605215125  
证书编号：SGL20230100158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23年11月16日  
安全员 2024年03月2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6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3年08月05日



762BF432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曾明珠

性 别：女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员

技术职称：助理工程师

证书编号：鄂水安C20220000420

首次发证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有效 期：2025年1月20日 至 2028年1月20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2年1月20日



762BF432

762BF432

**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姓名: 曾明珠  
Full Name \_\_\_\_\_

身份证号: 420117198605215125  
ID No. \_\_\_\_\_

管理号: A8132015400657  
Administration No. \_\_\_\_\_

发证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Issue Date \_\_\_\_\_

专业名称: 市政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_\_\_\_\_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_\_\_\_\_

批准时间: 2015年12月15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批准单位: 武汉市新洲区人社局  
Approved by \_\_\_\_\_

批准文号: 新人社职[2015]92号  
Approval No. \_\_\_\_\_

评审组织: 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_\_\_\_\_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明珠 ,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李林曙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01205800157

No. 0954112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曾明珠  
性别:女  
家庭住址: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宝店村曾家田5组47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1719860521512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 10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2025\_\_年\_\_8\_\_月\_\_10\_\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5

牵头单位

姓名	周雪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材料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 学校 英语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姓名：周雪

身份证号：420302198902180324

证书编号：SGL20254202886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材料员 2025年10月31日



当前状态：正常

工作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8年10月31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登记单位：

更新日期：2025年10月31日



762BF43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42011210501870



学生周雪，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英语专业全日制学习，修完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 校（院）长：马慧祥

批准文号：  
证书编号：900615201005480101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周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2月18日

住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朝阳南路9号2栋2单元3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302198902180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7.06-2036.07.06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周雪  
性别:女  
家庭住址: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朝阳南路9号2栋2单元30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30219890218032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



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 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 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 10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15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 300% 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 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 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 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



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名)

周勇

\_\_\_2025\_年\_7\_月\_31\_日

762BF432

762BF432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6

牵头单位

姓 名	李美龄	年 龄	38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料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 业	/
毕业学校	2025年毕业于 武汉科技大学 学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全国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 培训合格证书



姓 名: 李美龄

身份证号: 420105198803073628

证书编号: SQX20254201391

岗位名称及批准日期:

资料员 2025年10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8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说明: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考核, 验证请登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http://www.cwec.org.cn/>) 全国水利安全远程教育培训平台证书查询系统。



发证单位: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762BF432

762BF43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42011210501870

学生 李美龄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三月 七 日生，于二〇二三年 三月至二〇二五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倪红**

批准文号： (84) 教成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885202500001294 二〇二五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美龄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7 日

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水仙里112号3楼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5198803073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19-2036.11.19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 李美龄  
性别: 女  
家庭住址: 武汉市汉阳区水仙里112号3楼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42010519880307362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20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3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乙方:(签字) 李美龄

2025年7月31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7



牵头单位

姓名	关振宇	年龄	37	学历	本科
职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标准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湖北工业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证书编码: 042241150003800006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关振宇

身份证号: 420107198901040013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762BF432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新阳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62BF432

762BF432

11 页

水利建设发展委员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12011210501670

学生 关振宇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一月四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三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富刘印德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005201405030509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青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3.06-2043.03.06

姓名 关振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月4日  
住址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39街坊6门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107198901040013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关振宇  
性别:男  
家庭住址: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39街坊6门3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1071989010400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18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方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录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吴振宇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2025\_年\_8\_月\_10\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8

牵头单位

姓名	徐文侠	年龄	39	学历	本科
职称	初级会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机械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24年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证书编码: 042211120003800009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徐文依

身份证号: 421087198711218228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新阳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62BF432

762BF432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Accounting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名：徐文依  
证件号码：421087198711218228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级别：初级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18270258009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徐文隽，性别女，1987年11月21日生，  
于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2405712224

762BF432

762BF432



姓名 徐文侏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1 日  
住址 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什仔大道1号501870



公民身份号码 4210871987112182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2.01-2045.12.01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徐文倩  
性别:女  
家庭住址:武汉市黄陂区六指街什仔大道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108719871121822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上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18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双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徐文斌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2025\_年\_8\_月\_10\_日

(六)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9

牵头单位

姓名	胡艳飞	年龄	36	学历	专科
职称	/		拟在本工程任职		劳务员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 级		专业	/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武昌职业学院 学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证书编码: 042241130003800007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胡艳飞

身份证号: 420984199009248447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762BF432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湖北新阳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7月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62BF432

762BF43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证书**

12011210501870



学生 胡艳飞 性别女，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昌职业学院** 校（院）长： **戴德钰**

证书编号：129901201205130923 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胡艳飞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9月24日

住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邾城新区向东小区1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984199009248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汉市公安局新洲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6.30-2040.06.30

762BF432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集街43号(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彭志军

乙方(劳动者)姓名:胡艳飞  
性别:女  
家庭住址: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邾城新区向东小区143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42098419900924844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合同期限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2025年8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10日止。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施工管理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四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从事工作。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地点。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实行8工时制。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六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的,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甲方应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第九条 对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 五、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1800元/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试用期满后，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工资制度，确定乙方实行以下工资形式：甲方支付乙方基本工资，2000元/月。如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化或乙方工作岗位变动，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第十四条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次月10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日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15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200%的工资报酬；安排乙方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乙方工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六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七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乙方工伤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 七、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乙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七条规定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九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地方政府规定的困难企业标准),经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达到国家规定不得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等级的;

3.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7.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8.单位集体协商代表在履行代表职责的;

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况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当支付乙方相应的劳动报酬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1.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

4.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用人单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期到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仍存在劳动关系的,甲方应与乙方及时补签或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补签或续订的合同期限应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以及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还需按照应付金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

第三十六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七条 乙方患病或者因非公负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按本合同第三十九条执行外,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五十,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百分之一百。

第三十八条 甲方发生故意拖延不与乙方续订劳动合同、与乙方订立无效劳动合同、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等情形之一的,给乙方造成损害,甲方应按下列规定赔偿乙方损失:

1.造成乙方工资收入损失的,按乙方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乙方,并加付应得工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百以下的赔偿金;

2.造成乙方劳动保护待遇损失的,应按国家规定补足乙方的劳动保护津贴和用品。

3.造成乙方工伤、医疗待遇损失的,除按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工伤、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乙方相当于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4.乙方为女职工或未成年工,造成其身体健康损害的,除按国家规定提供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外,还应支付相当于其医疗费用百分之二十五的赔偿费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西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盖章):

胡艳飞



\_\_\_2025\_年\_8\_月\_10\_日



762BF4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蔡笑雷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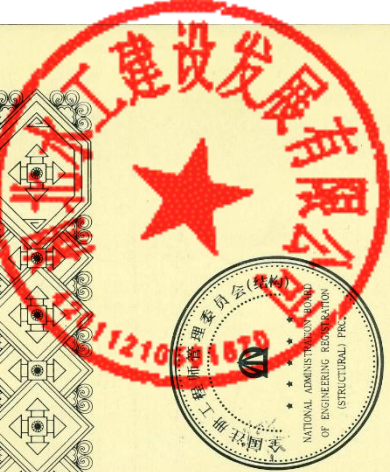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003300714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762BF432



成都科技大学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蔡笑留** 性别 **男** 系 **浙江省**

(市、自治区) **鄞县**(市)人,一九六八

年十一月生。一九八七年九月考入我校

**土木建筑工程系红专班建筑工程专业**

(本科四年制)至一九九一年七月

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考核成绩及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 学士学位。

成都科技大学

校 长

**王建华**

一九九一年七月

毕业证字 **11104** 号



762BF432

762BF432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62BF432

姓名	陈波	年龄	46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高级	专业	建筑
毕业学校	1992年毕业于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62BF432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762BF43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6日  
-2026年09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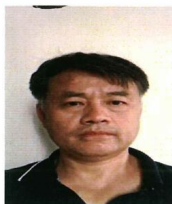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11月08日

注册编号：20035300241

聘用单位：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8月22日-2027年07月2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陈波  
陈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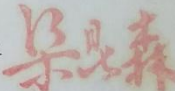
签名日期：2026.3.6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2日

762BF432

762BF432

 (颁证部门钢印)		工作单位 <u>昆明市五华区勘测设计院</u>
	专业名称 <u>建筑设计</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姓名 <u>陈波</u>	评审组织 <u>昆明市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u>	资格认定时间 <u>2016年9月29日</u>
性别 <u>男</u>	发证时间 <u>2017年1月18日</u>	证书编号 <u>171038058</u>
出生年月 <u>1970年11月</u>		

	<p>762BF432 学生陈波系云南曲靖人，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生。自一九八八          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          本院建筑系建筑学专业          专业本科学制四年，          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重建工毕证字第(昆建)920956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长 </p>

762BF432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762BF432

姓名	刘娜	年龄	34	学历	专科
职称	工程师			拟在本工程任职	专业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中级		专业	电气专业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中国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学校 水利工程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62BF432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762BF4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姓名：刘娜 级别：中级

性别：女 专业名称：机械电子专业/电气制造工程

民族：汉族 资格名称：工程师

出生日期：1992年11月2日 授予时间：2022年12月26日

身份证号码：412724199211027923 批准文号：新乌职字〔2023〕6号

在线验证：新疆智慧人社手机客户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http://rst.xinjiang.gov.cn/>

证书编号：202242005050301015531N

评审组织机构：  
(签发部门)

证书生成日期：2023年4月15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娜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一 月在本校 水利工程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周悦静

批准文号：川府函（1980）80号文  
证书编号：509085201406000084

二〇一四年 一 月 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762BF432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牵头单位）

投标人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邮政编码	43004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志明		电话	13296577187	
	传真	027-83240883		网址	/	
组织结构	91420117063008616Y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志军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27-8324088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匡金元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27-83240883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4日		员工总人数：69			
企业资质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15	
营业执照号	91420117063008616Y			高级职称人员	2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0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东西湖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2	
基本账户账号	570361464002			技工	30	

<p>经营范围</p>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树木种植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p>
<p>备注</p>	<p>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无</p> <p>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无</p> <p>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无</p>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62BF432



# 营业执照

(副本)

3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063008616Y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扫描二维码查看详情、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彭志军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设施和线路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系统卫生服务、公共设施建设、白蚁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技术服务业、技术中介、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污水及垃圾处理、再生水利用、水污染治理、机械故障维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762BF432



(东市监)登字(2025)第196932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56371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6年04月28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湖北水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7063008616Y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1	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2	生产经营期限起	2019-05-09	2013-03-04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4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396084129	18986073003	
5	证照号码	91420117063008616Y	420112000152696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63008616Y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2104475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6-05-15至2029-06-21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2026年5月14日

762BF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63008616Y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4]009052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62BF43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62BF432

账户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703614640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东西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志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3331300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762BF432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彭志军

性 别：男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总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鄂水安A20210000179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有 效 期：2024年4月8日 至 2027年4月8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762BF432

投标人名称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广场社区天羿栖凤苑C区2号幢17单元2层202号				邮政编码	553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娜			电话	15099075558
	传真	0991-5860233			网址	/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杨波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0991-5860233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刘朝华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电话	0991-5860233
成立时间	2021年1月18日		员工总人数: 6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行业 (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 专业乙级		其中	项目经理	/	
营业执照号	91520221MAAK99U75X			高级职称人员	15	
注册资金	5,000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2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钢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10	
基本账户账号	132070889432			技工	10	

762BF432

762BF432

<p>经营范围</p>	<p>建筑工程设计，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咨询，工程可行性研究，城市规划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技术评价，可承担资质规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待见管理服务，试验检测与桥梁价格，工程造价分析、编制与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p>
<p>备注</p>	<p>/</p>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62BF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21MAAK99U75X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杨波	住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黄家桥社区锦绣家园A栋2单元2507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筑工程设计，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工程咨询，工程可行性研究，城市规划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安全技术评价，可承担资质规定范围内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管理服务、试验检测与桥梁加固，工程造价分析、编制与咨询，招标代理服务，工程监理，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 2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3日  
-2026年08月30日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黄家桥社区锦绣家园A栋2单元2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21MAAK99U75X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及职务:** 杨波, 企业法人

**建立时间:**2021年1月18日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及职务:** 杨波, 企业经理   **有效期:** 2031年2月28日

**证书编号:**A252032177   **技术负责人及职称**  
(或执业资格证): 陈波,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762BF432

**备注:**



发证机关

2026



年2月28日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3207088943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钢支行

法定代表人： 杨波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020005143601

762BF432

2021 年 05 月 1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市水钢支行

762BF432



八、资格审查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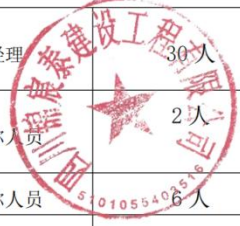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和平街96号住附5号1层		邮政编码	6131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郑平		电话	15167685666
	传真	/		网址	/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郑平	技术职称	/	电话 1516768566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裴伟茗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5167685666
成立时间	2018年01月29日		员工总人数: 5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其中	项目经理	30人
营业执照号	91510100MA6C9Y4N4X			高级职称人员	2人
注册资金	壹仟万元整			中级职称人员	6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人
基本账户账号	157226442			技工	10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电气安装服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劳务分包; 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水泥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体育场地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备注	



备注: 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6C501210501870 (副本)

名称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平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和平街96号附5号1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水暖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井研县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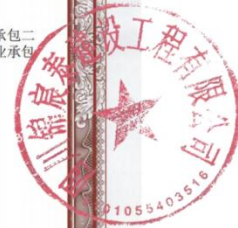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研城街道和平街96号附5号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100MA6C9Y4N4X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51A65074 有效期：至2030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郑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62BF432

发证机关：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22日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5722644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光华支行

法定代表人：郑平  
(单位负责人)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6510113295302

762BF432

2021年08月26日



762BF432

762BF432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郑平

性 别：女

企业名称：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总经理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川水安A20210000262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11月1日 至 2027年10月31日



762BF432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1年11月1日



762BF432

1-2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无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无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无

备注：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62BF432



# 营业执照

(副本)

3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063008616Y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4日

法定代表人 彭志军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田集2号-10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  
电设施和线路的安装、线路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  
筑工程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环境  
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建设安装服务、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广、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灌溉服务、水资源  
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治理、防汛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  
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许可  
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6年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762BF432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5)第196932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56371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6年04月28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7063008616Y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1	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2	生产经营期限起	2019-05-09	2013-03-04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4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896088123	18986073003		
5	证照号码	91420117063008616Y	420112000152696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2-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通山县财政局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616.509699万元,资金来源于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存款,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616.509699万元。

投标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年7月1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避免投标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而要求投标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投标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项目所在地	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
发包人名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发包人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13807168577
合同价格	737.10009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承担的工作	全部施工任务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郑飞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业绩-1

致：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的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施工, 招标范围: (一)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 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 井间距约 25 米, 井深 30 米, 井径 0.4 米。

(二)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 处理长度 850 米; 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 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 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 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三)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 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 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 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 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 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 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532447.44 万元。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开标后, 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 现确定你单位中标。

中标价: 737.100096 万元

工期: 1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郑飞,

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及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鄂 1422020202406977),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 到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5 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承包人：（全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以下称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工程规模：

#### （一）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二）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三）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工程立项批准或核准、备案文号：武经开发改计【2025】97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内容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为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2、工程承包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工程价款

合同价款：

(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柒万壹仟元玖角陆分；

(小写)：¥7371000.96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见投标文件约定元；

(小写)：见投标文件约定元。

其它约定：合同价款为暂定，具体按以下方式及本合同专用条款55款及60款约定予以结算。

根据清单中标单价、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清单项目或其他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下里规定调整：

- 1、根据清单最终优惠中标报价(清单单价按最终优惠报价与初次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实际完工工程量据实结算，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经发包人、造价工程师确认。  
清单外工作内容的量价最终以审计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第2.1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竣工，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政策承诺，不拖欠本工程中的用工劳动或劳务款及材料款，安全文明施工。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2月22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本合同一式6份，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_\_\_\_\_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编号：SJD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

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



鉴

定

书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

762BF432

项目法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代建单位：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提防管理总段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

验收时间：2026年5月12日

验收地点：项目部会议室

验收项目：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762BF432

# 前 言

**验收依据：**依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等。

**组织机构：**本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水利事业服务中心、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质量安全监督站派员列席验收会议。

**验收过程：**2026年 5 月12 日，在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项目部会议室召开了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现场，听取各参建单位建设工作报告，查阅工程质量验收文件，讨论并通过了验收鉴定书。

762BF432

## 一、单位工程概况

### (一)单位工程名称及位置

单位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工程位置：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工程桩号 A0+750~A1+600。

### (二)单位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1、批复建设内容

##### 1.1 堤内减压井新建工程

新建新型可拆洗式减压井 35 口，沿解放河和三八路沟近堤侧渠道边坡坡脚布置，井间距约 25 米，井深 30 米，井径 0.4 米。

##### 1.2 沟渠护砌及渠底反滤处理工程

对堤内历史管涌险情较为集中的解放河明渠及三八路沟进行边坡护砌和渠底反滤处理，处理长度 850 米，标准断面渠底及渠底以上 1 米范围边坡进行反滤处理，渠底反滤层上部采用雷诺护垫防护，远堤侧渠坡反滤层上部采用植生块护砌，坡脚设置格宾网笼石脚槽。

##### 1.3 堤防安全监测

堤防安全监测实施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 359+815~360+615 段，开展堤基地下水渗流、外江水位监测。安全监测实施范围内上下游共布置 3 处堤基渗透压力监测断面，每个监测断面布置 3 个测点；布置 1 处外江水位观测点，沿堤外坡间隔设置 3 根水位尺。同步配套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化收集和无线传输。

#### 2、设计变更

一般设计变更：无

重大设计变更：无

762BF432

### (三)单位工程建设过程

#### 1.开完工时间。

本单位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  
实际开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6 日，实际完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24 日。

分部工程施工进度统计表

分部工程编码	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时间	验收时间
SJD-1	土方工程	2025.12.26-2026.3.31	2026.4.21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2026.2.5-2026.4.24	2026.4.27
SJD-3	减压井工程	2026.1.8-2026.4.15	2026.4.21

#### 2、施工中采取的主要措施

施工单位中标后即组建了施工项目部，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管理，强化质量意识，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观念，加强上岗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建设工程师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精心组织施工。

项目法人在总结已完成项目建设管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建设管理的一系列规章制度，针对工程建设内容分散、不便于集中管理的特点，采取了分段管理的方式，确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每个施工组对所负责的项目负责，认真落实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和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狠抓工程质量管理 and 安全生产管理。

监理单位按照“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的建设内容，建立了一套适应工程特点，满足工程要求的系统控制机制。一是在工程开工前编制详细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对各道工序都制定了具体的监控措施和监督手段；二是组织管理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制定单元工程质量检查评定办法。三是全面协

762BF432

调参建各方的关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四是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实行旁站和跟踪检查的方法，控制工程质量。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分部工程进行评定验收。五是监理单位坚持例会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存在的问题。六是监理单位定期向各方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及工作布置。

设计单位派出设计代表对工程予以及时的设计服务，参与各阶段工程检查和验收。

各参建单位紧密配合，团结协作，确保了该工程的顺利完成。

## 二、验收范围

项目整治范围为汉南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段，治理段对应堤防桩号范围 359+815~360+615，堤段长度 800 米，堤内渠道整治范围为 A0+750~A1+600，治理长度 850 米。

## 三、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 （一）单位工程完成情况

2026年4月24日，本单位工程建设内容已按照批复设计全部完成，单位工程达到设计及合同约定要求。

### （二）主要工程量

单位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统计表

编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合同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备注
	一、解放河、三八沟护砌及渠底反滤				
1	清表	m <sup>2</sup>	5650.00	5650.00	
2	清基、清杂	m <sup>2</sup>	5698.32	5950.00	
3	土方开挖及场内转运	m <sup>3</sup>	287.69	289.50	
4	利用土方回填	m <sup>3</sup>	287.69	289.50	
5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9717.88	10161.50	
6	植生块护坡（12cm）	m <sup>2</sup>	7995.64	8002.38	

762BF432

762BF432

7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47.97	283.97	
8	碎石垫层	m <sup>3</sup>	247.97	248.00	
9	土工无纺布	m <sup>2</sup>	14584.16	16162.38	
10	雷诺护垫	m <sup>3</sup>	1028.89	1055.70	
11	C20 预制砼压顶	m <sup>3</sup>	112.03	112.27	
12	格宾石笼脚槽	m <sup>3</sup>	663.89	680.00	
13	级配碎石垫层(护底)	m <sup>3</sup>	1987.86	2025.70	
14	粗砂垫层	m <sup>3</sup>	2085.65	2111.70	
15	瓜子石垫层	m <sup>3</sup>	1934.49	1967.10	
16	边坡复绿	m <sup>2</sup>	2929.63	2930.00	
	二、堤内新建减压井				
17	挖方及弃置	m <sup>3</sup>	17.55	18.63	
18	可拆卸式减压井	m	1099.01	1099.01	
19	检修井	m <sup>3</sup>	111.83	142.58	
20	检修井垫层	m <sup>3</sup>	10.08	11.58	
21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91.65	91.65	
22	检修井盖板	m <sup>2</sup>	11.12	11.12	
23	智能监测设备	套	2	2	
24	普通模板	m <sup>2</sup>	760.9	807.24	
25	现浇构件钢筋	t	12.893	15.646	
26	标识标牌基础	m <sup>3</sup>	2.59	2.70	
27	标识标牌	套	2	2	
28	宣传牌	项	2	2	
29	标识牌基础钢筋	t	0.16	0.20	
30	渗透压力监测	处	9	9	
31	水位尺	根	4	4	

注：本表中的工程量均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 四、单位工程验收

##### (一) 分部工程验收情况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3个分部工程，验收全部合格，验收质量结论已报送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762BF432

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核备情况
1	SJD-1 土方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2	SJD-2 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3	SJD-3 减压井工程	合格	资料齐全, 同意核备

(二)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情况

本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应得总分 77 分, 实得总分 68.7 分, 得分率为 89.2%, 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

(三) 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1. 施工自检

施工单位委托 陆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原材料自检结果

	钢筋	土工布	砂	卵石 (5-20mm)	卵石 (40-100mm)
检测组数	1	1	1	1	1
检测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格宾网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2	1	网丝	丝径 2.7±0.06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2.70mm, 458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3.4±0.07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3.38mm, 462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80*100	82mm/104mm	合格

雷诺护垫检验结果

报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设计要求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SL-SCZSJ-GBW202601001	1	网丝	丝径 2.00±0.05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1.99mm, 451N/mm <sup>2</sup>	合格
	2	边丝	丝径 2.40±0.06mm, 抗拉强度 350 ~ 550N/mm <sup>2</sup>	2.37mm, 455N/mm <sup>2</sup>	合格
	3	网孔尺寸	网孔 60*80	62mm/81mm	合格

外井管管材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400	400.8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纵向回缩率	%	≤3	1.4
断裂伸长率	%	≥350	389

内井管过滤体自检结果

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外观质量	/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色泽均匀, 无明显划痕、气泡针眼、脱皮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平均外径及偏差	mm	280	280.2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4
纵向回缩率	%	≤3	1.2
断裂伸长率	%	≥350	376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1)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含泥量 (%)	≤5	0.4	表观密度 (kg/m <sup>3</sup> )	≥2500	2590
泥块含量	不允许	0	表面含水率 (%)	≤6	1.8
云母含量 (%)	≤2	0.2	有机质含量	浅于标准色	浅于标准色
轻物质含量 (%)	≤1	0.7	/	/	/

762BF432

井周反滤料自检结果 (表 2)

筛孔直径 (mm)	10	5	2.5	1.25	0.63	0.315	0.16
累计筛余 (%)	0	2.5	78.6	99.2	/	/	/

压实度自检结果

检测部位	检测高程	含水率 (%)	干密度 (g/cm <sup>3</sup> )	压实度 (%)	评定
A0+890	/	19.3	1.6	95.2	合格
A1+350	/	19.8	1.61	95.8	合格

C30 检修井及盖板垫层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5.88	35.6
2	35.9	
3	35.7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6.56	36.4
2	35.64	
3	36.92	

C20 压顶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4.33	23.9
2	23.57	
3	23.84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25.41	25.0
2	24.21	
3	25.35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762BF432

762BF432

1	1-1	23.45	23.4	合格	12.1	合格
	1-2	22.76			11.8	合格
	1-3	23.95			11.6	合格
2	1-1	21.18	22.1	合格	11.8	合格
	1-2	21.90			12.2	合格
	1-3	23.36			11.7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JX001-2026-XD-0001	A0+800	$\geq 0.63$	2026.02.05	0.72	合格
	A0+920	$\geq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JX001-2026-XD-0002	A0+830	$\geq 0.63$	2026.02.07	0.65	合格
	A0+890	$\geq 0.63$	2026.02.07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3	A0+850	$\geq 0.63$	2026.02.09	0.65	合格
	A0+880	$\geq 0.63$	2026.02.0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4	A1+050	$\geq 0.63$	2026.03.17	0.66	合格
	A1+180	$\geq 0.63$	2026.03.17	0.72	合格
JX001-2026-XD-0005	A1+070	$\geq 0.63$	2026.03.19	0.67	合格
	A1+120	$\geq 0.63$	2026.03.19	0.71	合格
	A1+200	$\geq 0.63$	2026.03.19	0.69	合格
JX001-2026-XD-0006	A1+400	$\geq 0.63$	2026.04.01	0.72	合格
	A1+450	$\geq 0.63$	2026.04.01	0.69	合格
	A1+500	$\geq 0.63$	2026.04.01	0.71	合格
JX001-2026-XD-0007	A1+550	$\geq 0.63$	2026.04.01	0.75	合格

762BF432

## 2. 监理平检

监理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1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3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6	合格	

###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6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2	合格	

###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2.56	22.9	合格	11.7	合格
	1-2	22.92			11.6	合格
	1-3	23.22			11.8	合格

###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9-001	A1+050(反滤层砂)	≥0.63	2026.02.05	0.75	合格
HY/YT03-94-260 322-001	A1+00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0	0.69	合格
HY/YT03-94-260 402-001	A1+4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3.31	0.67	合格

### C30 检修井及盖板混凝土抗压强度

编号	单块抗压强度 (MPa)	检验结果 (MPa)
1	33.87	34.6
2	34.59	
3	35.23	

### 钢筋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公称直径	标准要求	实测内径	抗拉强度 ≥570MPa	质量等级
HK/HN07-94-26012 2-001	14mm	13.4±0.4	13.2mm	620	合格

### 3.法人检测

建设单位委托 湖北慧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对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的情况。

### 12cm 厚 C20 植草砖检测结果

检 验 结 果						
序 号	试样编号	芯样抗压强度 (MPa)			混凝土厚度 (cm)	
		单块抗压强度	平均抗压强度	单项评定	实测值	单项评定
1	1-1	21.49	22.4	合 格	11.8	合 格
	1-2	23.18			11.7	合 格
	1-3	22.56			11.9	合 格

外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400	400.2	合格
		最大外径 (mm)	402.4	400.5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23.7	23.7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73	合格	

内井管管材试验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实测结果	单项评定	
1	外观	管材内外表面应清洁、光滑、不允许有气泡、明显的划伤、凹陷、杂质、颜色不均匀等缺陷。	符合要求	合格	
2	尺寸	最小外径 (mm)	280	280.6	合格
		最大外径 (mm)	281.7	281.1	合格
		壁厚及偏差 (mm)	13.4	13.8	合格
3	静液压强度	不破裂不渗漏	/	/	
4	断裂伸长率 (%)	≥350	367	合格	

反滤层相对密度检测

检测报告编号	检测部位	设计要求	试验日期	检测结果	质量等级
HY/YT03-94-260 318-001	A1+000 (反滤层砂)	≥0.63	2026.03.16	0.72	合格
HY/YT03-94-260 323-001	A1+050 (反滤层卵石 5-20mm)	≥0.63	2026.03.21	0.67	合格
HY/YT03-94-260 407-001	A1+550 (反滤层卵石 40-100mm)	≥0.63	2026.04.03	0.65	合格

#### (四) 单位工程验收意见

本单位工程共划分 3 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验收质量全部合格，单位工程外观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 五、分部工程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 六、运行准备情况

工程完工后运行管理单位已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进行运行管理。

#### 七、验收遗留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 八、意见和建议

无

#### 九、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 十、保留意见

无

#### 十一、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 十二、附件

附件 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762BF432

762BF432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2026年5月12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或 职称	签字
组长	李永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永
成员	江霞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河道堤防管理总段		江霞
成员	任祥	武汉车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任祥
成员	肖闵甜	武汉生态环境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肖闵甜
成员	夏峰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夏峰
成员	孟慧	武汉众江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孟慧
成员	郑飞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郑飞
成员	章良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纱帽街道办事处		章良文
成员	李盛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工程规划建设中心		李盛禹

### 单位工程验收签到表

工程名称：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2026 年5月12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和职称	电话	备注
1	李江	区水务中心			
2	李斌	区水务中心			
3	肖国甜	生态院			
4	石贵	区水务中心			
5	王峰	市设计院			
6	高慧	武汉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徐冰	区水务中心			
8	任祥	区水务中心			
9	李登菊	区水务中心			
10	林友强	区水务中心			
11	李国印	区水务中心			
12	郑飞	湖北水			
13					
14					
15					
16					
17					
18					



762BF432

762BF432

附件1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表

工程项目名称	经开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单位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名称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长江干堤四城闸砂基堤整治工程	施工日期	自 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6年04月24日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论
1	SJD-1土方工程	合格	8		
2	SJD-2渠道及护坡工程	合格	9		
3	SJD-3减压井工程	合格	10		
4			11		
5			12		
6			13		
7			...		
外观质量		应得 77 分，实得 68.7 分，得分率 89.2 %			
施工质量文件		齐全有效			
观测文件及分析结果		无			
质量事故处理情况		无			
<p>单位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结论：</p> <p>验收工作组通过查看工程建设现场，查阅工程验收资料，一致认为本单位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各项技术指标均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05月12日</p>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所在地	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包人名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包人地址	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迟涛
合同价格	398.3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开始设计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完成设计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李磊
获奖情况	/
项目描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备注	/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E6607004002240182001001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址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规模	新建二期污水处理构筑物、建筑物、工艺安装、设备购置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暖通及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新建厂外排水管网总长度11370m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提升泵房一座。		
中 标 单 位	单位名称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人	李磊
	单位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街道广场社区天羿栖凤苑B区2号楼17单元2层202号	联系电话	13319878620
中标工程范围	新建二期污水处理构筑物、建筑物、工艺安装、设备购置、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暖通及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新建厂外排水管网总长度11370m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提升泵房一座。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初勘、详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的编制等后续保证工作及施工期间的指导、验收及配合服务等工作。			
中标工程价	小写：3983000.00元      大写：叁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中标工程服务期	总工期：20日历天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姓名：周文超      注册证书编号：20223303959			
备注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十份。

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分中心(盖章)

GF—2000—0210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 目 地 点: 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 同 编 号: BSGCSJ-2024-LL-003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发 包 人: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口 期: 202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762BF432

发包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地点为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项目名称：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1号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新建二期污水处理构筑物、建筑物、工艺安装、设备购置仪表、电气、自动化控制、暖通及配套建设附属设施等。新建厂外排水管网总长度 11370m 及配套附属设施新建提升泵房一座。

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总投资：24178.43 万元

发包方联系人：邹鑫 18099926063

设计方联系人：李磊 13999407326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需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资料：地形图、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提交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文件：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份数：8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前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398.30 万元（含税）。收费依据按中标通知书规定执行，交付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交付时间为发包方支付设计费后三日内。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 119.49 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762BF432

762BF432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评审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 119.49 万元,提交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审图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 79.66 万元。项目完工并通过最终验收且结算审查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设计人负责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



762BF432

762BF432

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范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若设计人交付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过三次修改仍未通过评审，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设计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主张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2 设计合同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62BF432

762BF432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并最终完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62BF432

762BF432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迟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五五新镇五五工业园区  
世纪大道 18 号

住 所：  
贵州省六盘水市  
水城区双水街道广场社区  
开泰凤苑 C 区 2 号幢  
17 单元 2 层 20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0992-7373680

电 话：0991-5860233

传 真：0992 7373680

传 真：0991-586023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水钢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32070889432

762BF432

762BF43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5-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松潘县乡村振兴局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188.00	2023年7月、2023年11月	何清
2	大英县2022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新建3米宽产业路4.35公里,蓄水池2口,整治排灌渠1.46公里。	362.0559	2022年6月20日、2022年10月14日	赖静
3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	拆除大天池边厕所及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50立方),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日处理200立方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干管。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站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执行,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	363.494649	2023年7月9日、2024年12月10日	曾明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1

项目名称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安宏乡安宏村
发包人名称	松潘县乡村振兴局
发包人地址	松潘县城北新区二号楼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松潘县乡村振兴局/0837-723-2344
合同价格	188.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承担的工作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何清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5132242023000048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松潘县乡村振兴局于 2023年07月11日就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项目编号：N5132242023000048）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向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成交）金额（元）	1,8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元整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正本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施  
工  
合  
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62BF432

762BF432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松潘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乙方）四川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松潘县安宏乡安宏村；
3.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4.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正式进场之日起120日日历天内，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1880000.00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按施工实际工程量拨付进度款，施工至100%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审计后7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7%；质保期满后支付3%。

762BF43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何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办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松潘县安家乡人民政府签订。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松潘县乡村振兴局（公章） 承包人：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平

组织机构代码：115132243270683137  
地址：松潘县城北新区二号楼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90MA6C91001A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街27号  
1-3幢13层306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1003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魏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魏建斌

电话：\_\_\_\_\_

电话：15729636020

传真：\_\_\_\_\_

传真：0816-2975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489273@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华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572264



的文件，  
和方式  
转包及  
与合同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 交（竣）工验收鉴 定书



松潘县乡村振兴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一	工程名称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二	工程地点及主要控制点	安宏乡安宏村
三	建设依据	松发改行审[2023]6号
四	建设规模及性质	挡墙、路面、桥涵、护栏、外墙漆及安全附属工程
五	技术标准及主要指标	参照设计图。



762BF432

王鹏 注册 5101055403516

762BF432

762BF432

六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2023年7月 2023年11月
七	总投资	188万元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路面、桥涵、挡墙、护栏、 外墙漆、桥涵附属工程
九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鉴定结论:	合格
十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综合评价	<p>建设单位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招投标制度，并实行“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认真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较好的协调了周边关系，为工程施工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p> <p>设计单位能贯彻建设单位意图并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后期服务到位。</p> <p>施工单位施工组织、管理较为完善，能够按投标书上的承</p>



王燕 注册 王燕 注册

762BF432

762BF432

	<p>诺依据建设内容配备人员、机具设备，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p> <p>监理单位基本能按监理规范对 工程实施监理，较好的控制了工期并能把好计量关，较好的控制了工程投资，并处理好建设、设计、施工各方关系。</p>
十一	<p>建设项目综合评价及等级：</p> <p>该项目的综合评价为合格</p>
十二	<p>有关问题的决定和建议</p>



762BF432

四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王燕 5101055403516

762BF432

762BF432

建设项目有关单位代表签名

单位	姓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县公路局	杨明如	工作人员	杨明如
松潘交通运输局	张		张
中成林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张云国	项目负责人	张云国
鑫鑫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王荣春	项目总工程师	王荣春
中核华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进	总工	张进
向华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张进	总工	张进
松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进	项目	张进
宜安人民政府	李	副	李
四川锦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李	项目	李
四川锦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杨	项目	杨

762BF432

王

762BF432



762BF432

工程竣工初次验收会议签到表

编号: 001

工程名称	安宏乡安宏村基础设施补短项目		
会议名称	竣工初次验收	地点	安宏乡安宏村
主持人	李建	时间	2022.11.21
验收意见	<p>1. 指廊栏杆材料未清理。 初验后按整改处理</p> <p>2. 栏杆基座木板部分未排除。</p> <p>3. 以上问题，施工单位整改后拍照。</p>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签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何清	项目经理	
分包单位	李亚文	施工员	1572863229
监理单位	尹明文	监理员	2896259034
安宏人民政府	张娟	项目	1114192492
安宏乡人民政府	李建	副乡长	18283749922

762BF432

王燕 5101056403516

762BF432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大英县 2022 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大英县隆盛镇土门村
发包人名称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四川省遂宁市大英县郪江街与中心街交叉口东北 140 米正北方向 70 米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0825 780 1004
合同价格	362.055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承担的工作	新建 3 米宽产业路 4.35 公里，蓄水池 2 口，整治排灌渠 1.46 公 里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赖静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大英县政府采购中心

## 成交通知书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委托，我中心于2022年6月15日组织评审专家对“大英县2022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编号：N5109232022000026）进行现场评审，经评审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3620559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玖圆整），请接此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如有疑问可向大英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采购人：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漆先生

联系方式：13982547328

采购代理机构：大英县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825-7826823

特此通知！

762BF432



大英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6月16日



762BF432



762BF432

### 政府采购合同

群发合同第一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大英县2022年隆盛镇土门埡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5109232022000026）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为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避免或者减少采购项目竣工结算中的违法违规和权力寻租行为，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采购项目竣工后验收过程中，采购人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责任主体，将严把工程质量关，可以引入其他第三方机构协助验收，但任何第三方机构不会对政府采购合同价格进行变更，不得审减、审增。对于验收合格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30内支付采购资金。验收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应由采购人承担，不要求或者专家成交供应商负担。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甲方）

承包人（全称）：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英县 2022 年隆盛镇北江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大英县隆盛镇江门新村
3. 项目编号：N5109232022000026
4. 工程内容：新建 3 米宽产业路 1.35 公里；蓄水池 2 口；整治排灌渠 1.46 公里。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贰万零伍佰伍拾玖元整）（¥3620559.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762BF432

762BF432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赖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评审报告；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62BF432

762BF432

即  
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5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工程名称	大英县 2022 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JS-004
建设单位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人员		
验收结论		
备注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英县 2022 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且

建设单位: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四川省建设厅制

762BF432

762BF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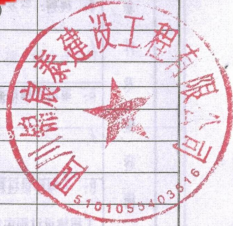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大英县 2022 年隆盛镇土门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址	隆盛镇土门垭村
建筑内容	新建 3 米宽产业路 4.35 公里, 蓄水池 2 口, 整治排灌渠 1.46 公里		结构类型	道路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	大英县隆盛镇人民政府		监理单位	四川名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四川名兴恒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四川名兴恒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袁彬	项目负责人	
		李林	镇建设办主任	
	监理单位	胡志海	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玉强		
	施工单位	赖静	项目经理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验收	设计单位	宋志	何德忠
	勘察单位		
组成	相关单位	廖小东	何德忠
		廖小东	何德忠
情况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竣工验收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要求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形式验收和验收组织程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符合规定。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分部 评 定	工 程 情 况	路基工程	合格
		连砂石基层工程	合格
		水泥混凝土面层工程	合格
		路肩工程	合格
		灌溉渠及附属工程	合格
工程 验 收 结 论	综 合 质 量 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 项，其中好的 项，一般 项，较差 项。	
	质 量 核 查 情 况	共核查7项 其中符合要求 项 经鉴定合格 项 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762BF432

762BF432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 1 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p>大英县盛源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刘分强 2022年10月14日</p>
<p>北水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p> <p>负责人: 赖静 年月日</p>
<p>北水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负责人: 刘分强 年月日</p>
<p>北水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p> <p>项目负责人: 赖静 2022年10月14日</p>
<p>北水工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p> <p>签字: 刘分强 2022年10月14日</p> <p>监理单位</p>

762BF432

762BF432

5-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3

项目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项目所在地	永胜乡瓦山村大天池
发包人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民主村二组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0833 270 1568
合同价格	363.494649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承担的工作	拆除大天池边厕所及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 50 立方), 并进行生态修复, 新建日处理 200 立方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干管。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 A 标准执行, 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曾明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 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762BF432

### 中标通知书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3/06/19（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634946.49 元。

工程规模：拆除大天池边厕所及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50 吨），并进行生态修复，新建日处理 200 立方的污水处理站及配套截污干管。新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并配套相关设备设施等。

工期：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曾明（姓名）。

技术负责人：李泽丽（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贵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 年 6 月 28 日

762BF432

762BF432

(GF-2017-0201)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  
收集处理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评审报告；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得在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62BF432

762BF432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四川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5110130085768340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6C9Y4N41

地址：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民主村二组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青龙街27号

1-3幢13层90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5167685666

传真： 传真： 0816-29753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689273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光华支行

账号： 账号： 157226442



762BF432

762BF432

JS-A00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62BF432

工程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建设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 (公章)

施工单位: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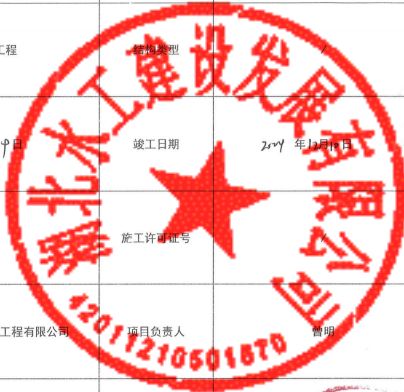
762BF43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62BF432

762BF432

工程名称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大天池污水收集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
工程规模	/	工程造价	
工程类别	管网工程	结构类型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16日
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可证号	
施工单位	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明
监理单位	四川华耀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乐山市金口河区永胜乡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62BF432

762BF432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新建调节池、污水管道的铺设与回填,经路面的破除与修复,污水处理量约200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设施等工程。
二、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严格按竣工验收方案进行,执行到位,符合程序要求
三、对工程勘察工作的评价:	
四、对工程设计工作的评价:	设计单位在工程设计中能根据地质勘察资料和建设单位的使用要求进行科学设计,并能根据用户需要及时准确地进行设计变更,服务良好;能严格执行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
五、对工程监理工作的评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开展监理工作,对工程重要结构部位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监理服务工作满意。
六、对工程施工工作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能按照图纸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合理安排组织施工,能基本履行合同对质量做出控制,能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基本齐全有效,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762BF43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62BF432

762BF432

七、竣工验收依据：  施工合同； 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八、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情况：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验收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li> <li>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li> <li>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li> <li>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li> <li>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li> </ol>
验收内容	<p>档案资料 检查情况</p> <p>质量控制资料经核全部符合规范要求</p>
	<p>工程实体 检查情况</p> <p>经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主要建筑结构和配件，全部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使用功能均满足。</p>
	<p>工程外观 检查情况</p> <p>观感质量符合要求</p>



762BF43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62BF432

762BF432

九、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明 2024年12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曹明 2024年12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明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曹明 2024年12月10日



762BF432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762BF432



6-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
项目所在地	/
发包人名称	/
发包人地址	/
发包人电话	/
签约合同价	/
开工日期	/
计划竣工日期	/
承担的工作	/
工程质量	/
项目经理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项目描述	/
备注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山县财政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7)目(第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彭志军 (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762BF432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彭志军（姓名）、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郑飞（姓名）、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郑飞（姓名）在近三年内（2023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1日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第 1.4.3（19）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北山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杨 虎（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七) 企业信誉情况

### 7-1 企业信誉声明

通山县财政局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申请(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17) 目(第 1.4.3 (19) 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四川锦宸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平 (签字)

2026 年 7 月 1 日

- 备注: 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 (4) 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投标)人须知”第 1.4.1 (4) 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3.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5)第196932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企业名称：“武汉匡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 登记通知书

(东市监)登字(2026)第156371号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备案)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2026年04月28日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记载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记载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7063008616Y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1	生产经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2	生产经营期限起	2019-05-09	2013-03-04	
3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茅庙*****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	
4	生产经营地联系电话	13396088123	18986073003	
5	证照号码	91420117063008616Y	420112000152696	

762BF432



762BF432

762BF432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63008616Y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2104475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政府招投标

使用期限：2026-05-15至2029-06-21



请使用湖北住建综合服务平台  
微信小程序扫一扫

发证机关  2026年5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762BF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063008616Y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14]009052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志军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茅庙集2号-10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 至 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9日

762BF432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57036146400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东西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彭志军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210033313602



2025 年 08 月 19 日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证）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彭志军

性别：男

企业名称：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技术职称：工程师

证书编号：鄂水安A20210000179

首次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有效期：2024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8日



考核发证单位：(盖章)

2021年4月8日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要求满足项目施工需求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品  
种齐全，可以充分满足本标段（包）施工需要。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均应当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  
是投标人。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  
劳务合同）。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对自身没有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对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的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9）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愿处罚金 2 万元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对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

的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 （2）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愿处罚金 2 万元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彭志斗



不存在1.4.3目规定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在此承诺，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人）服务；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 (1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愿处罚款 2 万元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军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彭志军



## 工期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保证，若中标，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本项目在 540 日历天内完工，如因我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质量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保证，若我方中标，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如因我方原因使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愿处罚金 2 万元并无条件返工。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该工程安全生产目标：合格。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特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如因我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上述标准，愿处罚金 2 万元并无条件返工。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 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若中标，我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按各项规定落实水保、环保、水质保护、文明施工等措施，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如施工过程中，水保、环保、水质保护、文明施工等措施不当或不到位，给周边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承包人除须对造成影响限期整改、接受主管部门处罚外，同时愿处罚金 2 万元并无条件返工。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投标有效期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我方保证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  
改投标文件。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技术标准和要求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技术标准 and 要求的实质性内容。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军

日期：2026年7月1日



招标范围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招标范围的实质性内容。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权利义务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不转包、违法分包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约定，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约定，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证件、从业资格和资质、业绩、信誉、信用等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不得有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762BF432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拟派往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郑飞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任其他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中标后仅承担本工程管理，如有在建工程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隐瞒在建工程导致中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无效。

如违约，我公司愿向发包人支付罚款2万元整（人民币）。

762BF432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 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通山县财政局（招标人名称）：

762BF432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拟派往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段名称）的施工负责人郑飞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任其他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行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且中标后仅承担本工程管理，如有在建工程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隐瞒在建工程导致中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无效。

如违约，我公司愿向发包人支付罚款2万元整（人民币）。

762BF432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军

日期：2026年7月1日



## 驻场跟踪服务的承诺书

致：通山县财政局

我方拟参加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  
（项目名称）通山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标  
段名称）招标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权利义务的实质性内容，若我公司  
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派专人驻场跟踪服务，否则视为违约，  
追究相应责任。

本承诺相对独立，一旦我方中标，本承诺无条件构成合同文件的  
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合同约束力。若违反，将接受经济处罚 2 万元  
整（人民币）。

投标单位（盖章）：湖北水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彭志斗

日期：2026年7月1日

